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聯合公告

- (I) 有關買賣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II)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提出之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及
(III)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19年7月28日，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0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6%)，總現金代價為631,3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05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14,844,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之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無股份以外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0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6%)。

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頂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頂昇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頂昇已承諾，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頂昇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或(i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股份於股份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待完成後，中泰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0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對任何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之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4,014,844,000股，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224,527,420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2,070,00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593,177,420港元。

中泰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之財務資料可供要約人撥付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及於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後悉數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所有於股份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即袁兵先生、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股份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寄發。

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19年7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19年8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乃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作實，故股份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股份要約。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倘完成落實，股份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股份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19年7月28日，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2,0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6%)，總現金代價為631,3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05港元)。

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 至毅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王再興先生、王健利先生、王德開先生、
黃德宏先生、王雙德先生及王全光先生

買方：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 曾雲樞先生及蔡鴻文先生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合共為2,0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6%。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將收購之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將為631,3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05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i)52週收市價介乎0.295港元至0.610港元；(ii)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iii)股份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至18,876,000股。

要約人須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保證金(「保證金」)63,135,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10%。倘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保證金(連同應計利息)應於七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要約人。保證金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且賣方已確認以現金悉數收取保證金。

於完成時，要約人須按下列方式以港元通過現金償付代價：

- (a) 保證金將用於支付代價之等額部份；及
- (b) 要約人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即568,215,000港元。

要約人將予支付之保證金及代價餘額將以其自有資源306,110,636.09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325,239,363.91港元撥付。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全面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2) 要約人及買方擔保人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3)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i)因待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刊發本聯合公告而暫停或終止股份買賣除外，及(ii)任何暫停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及可於直至完成(包括當日)前隨時進行；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5) 證監會於完成前並無向要約人指示股份要約價應高於每股0.305港元；
- (6) 聯交所並無告知或通知或指示本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可能或將遭終止、暫停、撤銷或取消，及證監會並無通知或指示本公司，其可能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 (7) 聯交所及證監會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佈之本聯合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並無其他意見；
- (8)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9)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並未重大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諾)；
- (10) 要約人及買方擔保人並未重大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

- (11)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向要約人作出有關建議(須由要約人合理信納)，以解決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銷售股份)可能觸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於買賣協議日期存續之所有貸款或融資協議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施加之任何強制性預付款責任可能產生之問題；
- (12)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擔保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13) 要約人及買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擔保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董事自賣方了解到，就賣方所知，無需上文第(1)段所載條件所述之有關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就要約人所知，無需上文第(2)段所載條件所述之有關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就上文第(11)段所述之條件而言，本公司擁有境內貸款並已發行優先票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觸發相關貸款協議及優先票據文件之控制權變動條款。賣方及本公司應接洽借款人、債券持有人及票據受託人，以討論有關要約人合理信納之建議。

除上文第(1)、(2)、(10)及(13)段所載之條件外，要約人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賣方可隨時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10)及(13)段所載之條件。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倘該等條件於2019年9月16日(或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悉數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賣方須於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退還保證金(連同應計利息)，而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均無責任，惟(a)買賣協議訂明之存續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b)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第(7)段所載之條件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

- (a) 賣方擔保人已參與作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共同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b) 買方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賣方擔保要約人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項下或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

完成

待本聯合公告「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14,844,000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之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無股份以外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0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6%)。

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頂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頂昇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頂昇已承諾，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頂昇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或(iii)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股份於股份要約項下成為可供接納。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待完成後，中泰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05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呈。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對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記錄日期為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0.30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2019年7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29.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7港元折讓約23.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23.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4港元折讓約16.2%；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0港元折讓約15.3%；及
- f. 2018年12月31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1港元(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46,597,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014,84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79.4%。(假設人民幣1元=1.1351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2019年1月28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19年1月28日之每股0.480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19年6月14日及2019年6月18日之每股0.295港元。

付款

就接納股份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有關接納之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股份要約之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4,014,844,000股，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224,527,420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2,070,00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593,177,420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全部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501,677,420港元撥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中泰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之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撥付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及於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後悉數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由2019年7月25日的發行契據所構成，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要約人
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	Asian Income Fund，為傘形基金Diversified Strategies QIAIF ICAV的子基金，該基金乃根據ICAV法案於愛爾蘭註冊，由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管的基金經理MontLak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China Post Global (UK) Limited(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規管的法團)為其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其職能涉及傘形基金(包括債券持有人作為其子基金)資產的委託全權投資管理，主要職能為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並已獲委任就傘形基金(包括債券持有人作為其子基金)在若干司法轄區提供營銷及分銷服務
本金總額：	105,980,000美元
完成日期／發行日期：	2019年7月25日
期限：	自2019年7月25日開始三年，其後可由要約人延期三年
最終到期日：	2022年7月25日(可根據上述條款延期)
利息：	於第1及第2年年利率介乎2.20%至3.10%，第3年年利率介乎0.50%至1.20%(視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而定)，須每年支付

轉換：

就各發行契據所構成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倘於緊接最終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的無投票權股份(定義見下文)的資產淨值(「**最終資產淨值**」)於發行日期低於發行契據規定的貨幣限額，但高於無投票權股份(定義見下文)的資產淨值(「**初始資產淨值**」)，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最終到期日將全部而非部分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要約人無投票權股份類別中的股份(「**無投票權股份**」)，或由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收取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計算的現金結算。倘最終資產淨值低於上述規定的貨幣限額且低於或等於初始資產淨值，則要約人可選擇於最終到期日將全部而非部分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無投票權股份，或由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收取根據相關發行契據條款計算的現金結算

提早贖回：

就各發行契據所構成的可換股債券而言，要約人可於最終到期日前七天之前的任何時間，按根據相關發行契約條款釐定的公平市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相關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根據發行契約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要約人認為，由於其為最近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並無任何資產(現金除外)，其獲取銀行融資並不切實可行。此外，作為一間私人非上市公司，要約人目前及過往均無法向公眾籌集資金。鑑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當時最實際可行的方式，要約人選擇涉及可換股債券的架構，藉以籌集資金用於收購銷售股份及股份要約。

要約人確認，其已安排三間於中國成立各自分別由蔡鴻文先生、張先生及曾勝先生的關聯方最終控制的公司(「**境內公司**」)，透過三項境內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分別以現金方式投資債券持有人人民幣431,880,000元(相當於約488,024,400港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3,110,000港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及人民幣263,600,000元(相當於約297,868,000港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合共人民幣742,480,000元(相當於約839,002,400港元，根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其中中國持牌資產管理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境內管理人**」)為資產管理人。由於中國對中國公司及國民直接投資境外基金的外匯限制，資產管理計劃作為跨境渠道設置的一部分，透過資產管理計劃，從中國向香港的要約人提供充足的資金，適當用於收購銷售股份及股份要約。債券持有人於上述設置中充當境外投資工具。債券持有人分別由三項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約58.2%、6.3%及35.5%，而資產管理計劃由境內管理人管理及由境內公司(由蔡鴻文先生、張先生及曾勝先生的關聯方最終控制)擁有。

債券持有人及投資經理的參與，其唯一目的為透過上述設置向要約人提供資金。

鑑於投資經理(以債券持有人的投資經理身份)、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投資經理的直接母公司)、債券持有人、境內管理人(以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身份)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境內管理人的直接母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交所上市)已為上述要約人促使資金的提供，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全部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股份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回。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須繳納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要約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該等居住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提出股份要約。

然而，股份要約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相關，須符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如欲參與股份要約而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要約股東可能須符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股份要約之法律及規例。

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要約股東及要約股東之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時請就股份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及要約股東之實益擁有人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對要約股份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要約股東或要約股份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及要約股份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2,07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東、(倘有關股東為法團)有關股東之董事、債券持有人、投資經理及境內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母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以每股0.305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東、(倘有關股東為法團)有關股東之董事、債券持有人、投資經理及境內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母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及可換股債券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東、(倘有關股東為法團)有關股東之董事、債券持有人、投資經理及境內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母公司)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東、(倘有關股東為法團)有關股東之董事、債券持有人、投資經理及境內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母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東、(倘有關股東為法團)有關股東之董事、債券持有人、投資經理及境內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母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東、(倘有關股東為法團)有關股東之董事、債券持有人、投資經理及境內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東、(倘有關股東為法團)有關股東之董事、債券持有人、投資經理及境內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母公司)概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買賣協議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東、(倘有關股東為法團)有關股東之董事、債券持有人、投資經理及境內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母公司)概無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進行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要約人概無知悉(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東、(倘有關股東為法團)有關股東之董事、債券持有人、投資經理及境內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母公司)或(ii)(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進行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6)。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展及運營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42,202	1,792,421	2,335,777
除稅前利潤	416,620	713,981	712,463
年內利潤	109,887	255,255	355,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6,995	245,573	350,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8,831	5,191,590	4,884,07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股份要約前(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並包括)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 股份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賣方(附註2)	2,070,000,000	51.56	-	-
頂昇(附註3)	300,000,000	7.47	300,000,000	7.47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070,000,000	51.56
悅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587,134,000	14.62	587,134,000	14.62
其他公眾股東	1,057,710,000	26.35	1,057,710,000	26.35
	4,014,844,000	100.00	4,014,844,000	100.00

附註：

1. 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調整處理。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數總和。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王再興先生擁有約52.70%、王德文先生擁有約12.98%、王健利先生擁有約9.48%、王德開先生擁有約7.42%、黃德宏先生擁有約6.10%、王德盛先生擁有約6.10%、王全光先生擁有約3.48%及王雙德先生擁有約1.74%。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頂昇由王雙德先生全資擁有。
4. 悅峰控股有限公司(「悅峰」)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故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被視為於悅峰持有之587,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之普通合夥人，故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被視為於悅峰持有之587,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之普通合夥人，故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被視為於悅峰持有之587,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故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悅峰持有之587,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亦為Hony Capital 2008 Partners, L.P.之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2008 Partners, L.P.控制Hony Capital 2008 GP, L.P.之99.44%權益，故Hony Capital 2008 Partners, L.P.被視為於悅峰持有之587,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控制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股份，故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於悅峰持有之587,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故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悅峰持有之587,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令歡先生控制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49%股份，故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悅峰持有之587,1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客天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客天下**」)及寶裕資源有限公司(「**寶裕資源**」)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要約人之董事為曾雲樞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蔡鴻文先生**」)及張宜環先生(「**張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瑞信海德控股由君勝控股有限公司(「**君勝控股**」)擁有70%權益、曾雲樞先生擁有20%權益及魏海燕女士(「**魏女士**」)擁有10%權益。君勝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曾勝先生(「**曾勝先生**」)擁有。瑞信海德控股之董事為曾勝先生、曾雲樞先生及魏女士。曾雲樞先生為曾勝先生之父。自2007年1月起至2012年6月，曾雲樞先生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鴻隆**」)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曾勝先生自鴻隆於聯交所上市起至2010年10月5日為鴻隆之最終控股股東，自鴻隆於聯交所上市起直至2011年1月14日擔任鴻隆之執行董事。曾雲樞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曾勝先生於物業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客天下由蔡鴻文先生擁有60%權益、蔡雪峰先生(「**蔡雪峰先生**」)擁有20%權益及蔡雪山先生(「**蔡雪山先生**」)擁有20%權益。客天下之唯一董事為蔡鴻文先生。蔡鴻文先生為蔡雪峰先生及蔡雪山先生之父。蔡鴻文先生擁有中國物業(包括旅遊度假區)開發及管理經驗。

寶裕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之配偶羅雁玲女士(「**羅女士**」)擁有。寶裕資源之唯一董事為張先生。張先生及羅女士均擁有中國物業建造及物業租賃經驗。

誠如上文所披露，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的中國物業發展行業的經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合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變動，以提升本集團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尚未釐定除外)；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

要約人擬繼續物色商機以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相信本集團將在新董事會之管理下繼續業務發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縮減或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或重大營運資產。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自不早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有關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暫停買賣股份。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繼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任何自身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要約人、董事會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所有於股份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即袁兵先生、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股份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寄發。

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19年7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2019年8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乃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作實，故股份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股份要約。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倘完成落實，股份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股份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列明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個歷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之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之所有條件獲悉數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631,35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要約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由要約人、債券持有人及中泰證券(作為配售代理)作出之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之發行契據組成，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頂昇」	指	頂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雙德先生擁有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股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本聯合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載之該等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頂昇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交回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就股份要約而言成為可供接納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7月26日，即發表本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之主板
「要約人」	指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及股份要約之要約人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之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擔保人」	指	曾雲樞先生及蔡鴻文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買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7月2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將出售予要約人之2,070,000,000股股份，一股「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將由中泰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將作出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0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至毅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擔保人、王德文先生及王德盛先生以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股權表附註2所示之有關股權百分比實益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王再興先生、王健利先生、王德開先生、黃德宏先生、王雙德先生及王全光先生
「中泰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
「中泰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之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蔡鴻文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9年8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買方擔保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及張宜環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